

# 2024年12月份重点工作

## 办公室

1.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2.全面梳理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完成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书面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报告。（法规处）

3.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及梳理分析工作，集中组织开展问题自查自纠，持续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处室、单位）

4.继续跟进北凌新闸断面汛期数据剔除申请情况，加强对小洋口、环东闸口、东安闸桥西4个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管控力度，力争完成年底工作目标。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排放备案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全市2025年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排布。（水处）

5.紧盯重点总氮削减工程进展，加大环东闸口、塘芦港闸2个断面总氮管控力度，推进月度巡查交办问题整改到位。（海洋处）

6.持续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组织各地全面摸排限制类、淘汰类治理设施，推动现使用淘汰类工艺的企业制定整改提升方

案，做好年度各项治气重点任务收尾工作。（大气处）

7.加强优先监管地块监督管理，推进地下水背景值调查成果报告编制。推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谋划明年工作计划。（土壤处）

8.确保生物多样性展示馆建设完成，组织 20 家发电企业按时完成 2023 年度配额清缴履约工作。（自然处）

9.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完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先进性调研收尾工作。印发排污许可与环评两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总量管理条线业务培训。（环评处、总量办）

10.开展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整治提升行动，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提升小微收集单位环境管理和服务水平。（固化处）

11.持续推进危废经营单位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监处）

12.持续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制订 2024 年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抽查方案。（科监处）

13.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评选方案》并对 2024 年度尖兵、能手情况组织评定。完成部大气监督远程帮扶任务，持续推进机动车检验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执法局）

14.推进排污许可领证企业、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口联网工作，帮扶排污单位完善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柴油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大机动车检验机构线上巡查和现场核查力度，做好冬防期移动源管控工作。（监控中心）

15.组织开展无人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试点工作，召开新一轮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工作会议。完成年度内部审核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工作。完成2024年度新扩展项目资质认定申报。（监测站）

16.做好2024年度年终预算执行工作、完成2024年度财务核算、记账、对账工作。（财审处）

17.稳步推进党建现场会情景汇报筹备工作，明确时间节点要求，部署推进脚本创作，开展节目排演。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第五期铁军“先锋大讲堂”演讲比赛。（机关党委）

18.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技能竞赛暨优秀作品宣传活动，打造生态文化宣传精品。在《中国环境报》专版刊发稿件，宣传2024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宣教处、宣教中心）